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SZ（法）字第 0565 号**

**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公告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天水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会议登记册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0,208,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8.2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44,963,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36.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另，经核查，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中的 3,000,000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林艳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50,000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

2023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执



75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111,281 股股票归买受人李振生所有，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李振生就其取得公司 10,111,281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4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 13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林艳和持有的 16,162,50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 13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6,688,719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就其取得林艳和持有的公司 16,162,500 股股份及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88,719 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2,851,21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其持有的 32,851,219 股股份行使相应表决权。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 股，林艳和名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5,387,500 股。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东大会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就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000,000 股股份以及林艳和持有的公司 5,387,500 股股份，合计 8,387,500 股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

代理人共计 14 名，合计代表股份 55,171,57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44.77%。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会议，独立董事郝小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倩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5,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71,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琤

罗 寻

洪 英

2024年5月22日